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1123-83-01-020209

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至古城路段三里亭处

验收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2023年9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 事业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贺州市水利局，2021年8月19日 贺水行审[2021]2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共4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9月23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在富川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至古城路段三里亭处。本项目新建设1栋12层医技住院服务大楼、以及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南侧的场地平整、及原先南侧的公租房、周转房等不列为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筑密

度 6.19%，容积率 0.76。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占地面积 0.58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38hm<sup>2</sup>（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2hm<sup>2</sup>（临时占地）；由于景观绿化区及边坡防护区占地范围 1.67hm<sup>2</sup>已全部纳入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中医瑶医诊疗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统一规划建设，景观绿化区及边坡防护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故实际验收面积减少。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8.98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4.35 万 m<sup>3</sup>，弃方 14.63 万 m<sup>3</sup>。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48 个月，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8 月 19 日，贺州市水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贺水行审[2021]2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4%，林草覆盖率为 26.32%，除不涉及渣土防护率及表土保护率，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9 月，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